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主动公开情况：今年本机关主动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按照《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，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，劲松街道开展了信息清理和目录编制工作，并通过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途径进行信息主动公开。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85条，其中机构职能类2条，法规文件类2条，规划计划类2条，行政职责类15条，业务动态类164条。

2.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：明确各科室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的工作职责，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答复申请人，在工作中注重与申请人主动沟通，并不断完善公开审核、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。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与邮寄信件的方式提出依申请公开，在收到申请后及时与申请人沟通，并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给予回复，申请人对回复没有异议。

3.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：为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本机关建立了依申请公开制度，规范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受理流程。

4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：本机关主要通过在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、朝阳区政府集约化网站和微

信公众号“云端劲松”进行发布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，使群众可对本机关工作进行监督。

5.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：本机关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专项检查，重点检查是否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，公开的内容是否全面准确，是否达到了服务群众的良好效果，督促科室严格履行政务公开工作职责，落实主体责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0	0
	行政确认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37	904.1413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主动公开方面：部分信息发布不够及时、质量有待提升。针对该问题本机关将进一步加强网站建设，完善制度，提高信息公开的积极性和自觉性，确保及时发布和更新信息。

二是依申请公开方面：由于信息公开工作由我街道行政办牵头负责，但该部门工作事务性较多，人员调整频繁，导致工作人员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不熟悉。本机关将通过多种方式开展相关业务培训，加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。同时建议为街乡组建专职的信息公开人员队伍，确保该项工作的连贯性和专业性。

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方面：工作人员对于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熟悉度不够。本机关将通过集中学习、专题培训、座谈会等方式学习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本机关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,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“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(“北京·朝阳”) <http://www.bjchy.gov.cn/>——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”下载查阅。